

证券代码：600861

证券简称：北京城乡

编号：临 2019-009 号

债券代码：122387

债券简称：15 城乡 01

## 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第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第六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在公司十层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 5 人，实到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王建文监事会主席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### 审议公司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——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以上四项简称“新金融准则”），本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。

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〔2017〕7 号文无需进行调整。本公司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〔2017〕14 号文不涉及以前年度损益的追溯调整，仅对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产生影响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（临 2019-010 号）。

经审核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新准则的要求而做出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城乡商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5月29日